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费福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者“本次大会”）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02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及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实现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基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<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翠、刘静静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